

經濟部工業局
104 年度產業工作環境改善計畫
安全供應鏈技術輔導

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



經濟部工業局

執行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壹、前言

經濟部工業局為「協助產業因應安全供應鏈國際趨勢」、「降低營運風險」與「促成產業永續發展」，以確保產業競爭力，特推動「產業工作環境改善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期協助產業有效因應國際安全供應鏈規範/標準，並建立企業永續發展的基礎。

本計畫於 103 年度，輔導聯詠科技以及正達國際南科分公司等 2 個體系導入供應鏈安全制度，並協助取得安全認證優質企業(AEO)證書，積極改善投資發展環境、建立新的競爭優勢、降低整體營運風險。

本(104)年度，經濟工業局持續提供安全供應鏈技術輔導，歡迎廠商踴躍申請。若對本計畫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洽詢，將由專人為您服務。

貳、輔導簡介

「安全供應鏈技術輔導」遴選 2 個供應鏈體系，協助輔導建置符合 ISO28000 或優質企業之安全供應鏈示範體系。申請本項輔導之廠商須邀集 2 家供應鏈成員籌組體系共同參與輔導，其中製造業 4 大行業中，各行業別以不超過 2 個體系為原則。由中心廠提出申請，中心廠需符合優質企業申請基本資格要求，並具有工廠登記之進出口企業；另需承諾於輔導結束後，配合工業局進行輔導成果推廣。

參、輔導名額與廠商自籌款

輔導服務項目	名額限制 ^{註1}	廠商自籌款 ^{註2}
安全供應鏈技術輔導	2 體系	NT 30 萬元整/體系

註 1：如因立法院審查時指定凍結或刪除計畫經費，本計畫保有調整輔導廠商名額或延後展開輔導之權力。

註 2：廠商自籌款係廠商須自行出資部分。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受輔導廠商須依比例支付自籌款，自籌款將全數用於輔導工作之相關支出。

註 3：業者自籌款應於輔導合約簽訂後 30 日內支付。

註 4：以上輔導名額有限，故經過公開遴選程序。

肆、申請資格

一、中心廠：

- 1.依法登記之製造業，包括辦理工廠登記或免辦工廠登記之工廠。
- 2.須符合優質企業申請基本資格之進出口企業。
- 3.中心廠須邀集其供應鏈上的商業夥伴 2 個以上(中小企業至少 1 家)組成供應鏈安全輔導體系。

二、商業夥伴：

- 1.商業夥伴以供應商(供應原物料之製造業者)、承攬業者、報關業者、倉儲業者、運輸業者為主。
- 2.依法登記之製造業，包括辦理工廠登記或免辦工廠登記之工廠。
- 3.其行業別非製造業時，則須有依法登記之營利事業登記。

三、經濟部工業局獲選為「中堅企業」之企業，於遴選階段將優先考量納入輔導協助。

伍、申請應備資料及送件地址：

一、中心廠備齊下列資料提出申請，依序排列：

- 1.工業安全衛生技術臨廠諮詢服務申請表（詳附件一）。
- 2.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詳附件二）。
- 3.企業基本資料表（詳附件三）。
- 4.商業夥伴名單（詳附件四）。
- 5.計畫推動人員組織架構。
- 6.企業介紹。
- 7.商業夥伴介紹。
- 8.檢附中心廠及商業夥伴之「經濟部商業司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系統」資料列印結果

(<http://gcis.nat.gov.tw/pub/comp/compInfoListAction.do>)。

- 9.檢附中心廠及商業夥伴之「經濟部工業局工廠公示資料查詢系統」資料列印結果(<http://gcis.nat.gov.tw/Fidbweb/index.jsp>)。
- 10.檢附關務屬性證明文件影本。
- 11.檢附民國 101~103 年之進出口實績證明影本。
- 12.檢附民國 101~103 年之財務簽證報告影本，顯示總資產大於總負債及流動資產大於流動負債，若當年度無財務簽證報告者，請以財務報表替代之。

二、申請文件製作說明

- 1.申請企業所提交之一式六份申請書，依順序排列整齊，其書面資料需以長尾夾固定成冊。
- 2.申請文件請以 A4 規格紙張直式橫寫(由左而右)製作。

三、送件地址：701 台南市東區大學路一號(勝利校區舊總圖後棟 3F)
成功大學產業永續發展中心 王如茵小姐收。

四、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04 年 3 月 31 日後陸續截止，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五、為確保您的權益，請於申請表寄送後來電確認。

陸、聯絡方式：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成功大學產業永續發展中心

地址：701 台南市東區大學路一號(勝利校區舊總圖後棟 3F)

電話：(06)276-2477；(06)275-7575#81313 傳真：(06)276-0680

王如茵小姐，E-mail：j073879@gmail.com

陳嫻琦小姐，E-mail：inky@ckmail.ncku.edu.tw

柒、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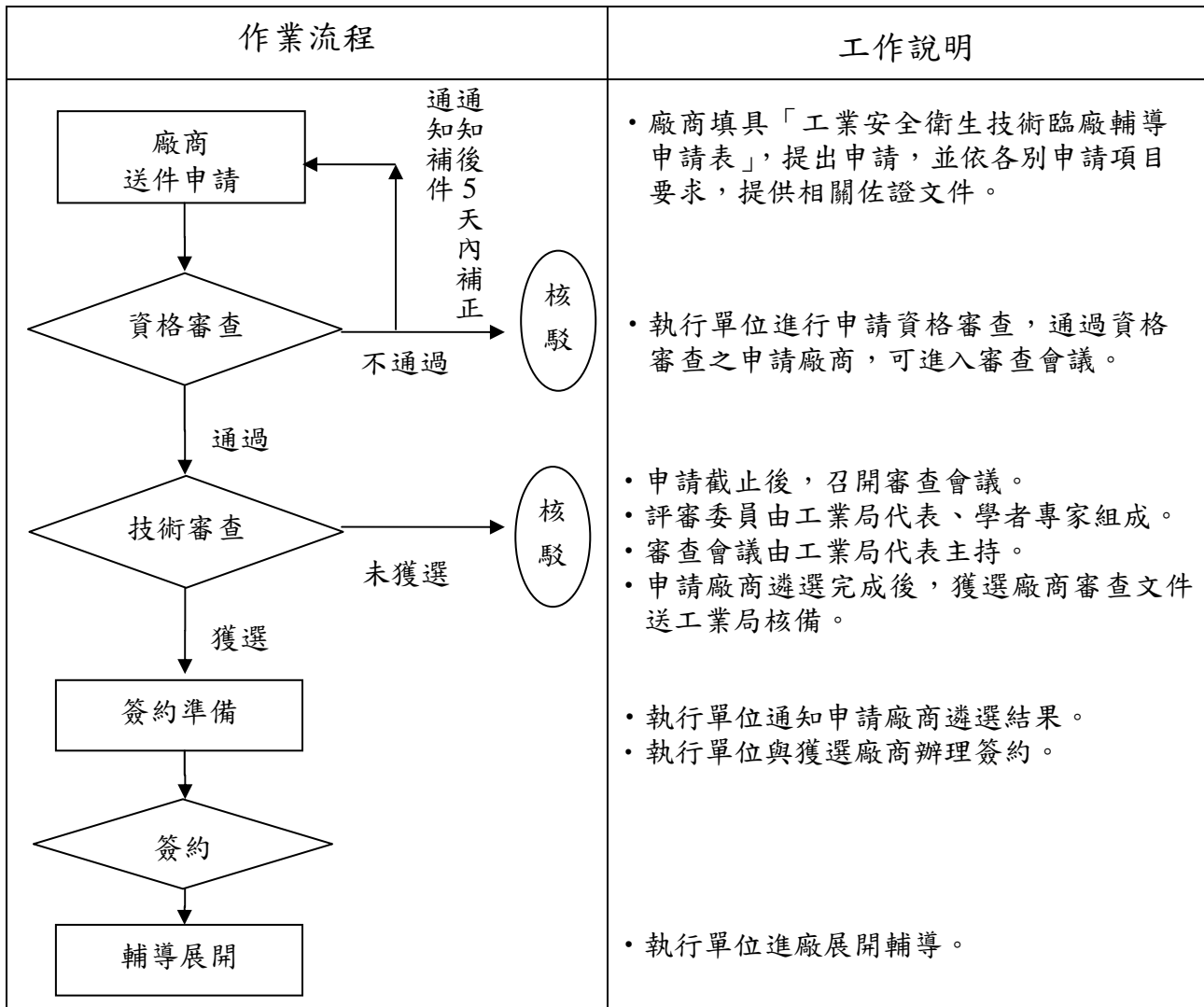
- 一、申請輔導之廠商應具備達成計畫目標之決心，於輔導計畫中投入對應資源，並完成預期目標。

二、工業局得於輔導計畫執行期間不定期進廠訪查。

三、獲選廠商於輔導計畫結束後一年內，有義務配合主辦單位之要求，進行成效追蹤，並參與相關經驗分享與成果發表等活動。

捌、遴選機制說明

一、遴選流程



二、遴選作業

輔導申請計畫之審查作業分為「資格審查」與「技術審查」2階段：

1. 資格審查：

由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負責申請資格及所附文件等資格要件之審查。經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通知限期補正後，申請企業應於期限內完成補正，逾期視同放棄，逕予退件。

2.技術審查：

- a.通過資格審查之輔導申請案以辦理技術審查會議方式進行技術審查。
- b.技術審查會議由工業局邀請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審查委員依輔導計畫書內容進行審查。
- c.技術審查評分標準：將放在申請企業之代表性、產業策略性、地理區域、供應商關聯完整性、管理系統推動狀況及計畫推動可行性等方面進行考量，內容如下表所示。

項次	考量因子	權重
1	企業代表性	20%
2	產業策略性	20%
3	地理區域	15%
4	供應商關聯完整性	15%
5	管理系統推動狀況	15%
6	計畫推動可行性	15%
	合計	100%

經濟部工業局

工業安全衛生技術臨廠輔導申請表

編號：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廠 商 名 稱		統 一 編 號	
工 廠 地 址			
工 業 區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工業區	工 廠 負 責 人	
工廠登記證號		負 責 人 性 別	
工 廠 電 話		聯 絡 人	
E - m a i l		工 廠 傳 真	
產 業 別		員 工 人 數	人
主 要 產 品		資 本 額	萬元
<p>一、三年內是否曾接受過本局工業安全衛生技術輔導：</p> <p>是<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單位：_____ 輔導項目：_____</p> <p>否<input type="checkbox"/></p> <p>二、是否曾參加本局工業安全衛生技術輔導所舉辦之宣導會/研討會/座談會/訓練</p> <p>是<input type="checkbox"/> 研討會或訓練名稱：_____</p> <p>否<input type="checkbox"/></p>			
<p>擬申請臨廠服務內容（工廠需求）說明：</p> <p>1. <input type="checkbox"/>工作環境改善基礎技術諮詢服務（含工程改善技術服務）</p> <p>2. <input type="checkbox"/>風險管理技術輔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輔導</p> <p>3. <input type="checkbox"/>風險管理技術輔導：安全供應鏈技術輔導</p>			
申 請 人	※工廠印章(非發票章)及負責人簽章		工 業 局 複 核
	執 行 單 位 審 核		

填寫後正本請寄：701 台南市東區大學路一號(勝利校區舊總圖後棟 3F)

成功大學產業永續發展中心 王如茵小姐收

聯絡電話：(06)276-2477；(06)275-7575#81313 傳真：(06)276-0680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經濟部工業局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局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本局)因產業工作環境改善計畫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性別、職業、連絡方式(包括電話號碼、E-MAIL、工作地址)等，請依實填列】**，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本局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局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局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局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局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局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局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本局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0條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 二、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三、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 八、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1條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違反本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因可歸責於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 九、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3條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條規定之請求，應於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一條規定之請求，應於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 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局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十一、本局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局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 十二、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局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局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局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商業夥伴名單

每個體系成員至少由 1 家中心廠及其供應鏈上的商業夥伴 2 個以上，中小企業至少 1 家以上；商業夥伴以供應商、承攬業者、報關業者、倉儲業者、運輸業者為主，2 家商業夥伴以中心廠供應鏈上不同業別為佳。以下請填寫 2 家以上配合輔導之商業夥伴。

順序	1.	2.	3.遞補	4.遞補
商業夥伴名稱				
商業夥伴類別 ^{註1}				
工廠登記證號 ^{註2} / 營利事業登記證號				
資本額				
員工人數				
聯絡人				
電話				
地址				

註1：商業夥伴類別請填-供應商(製造業)、運輸業、承攬業者、報關業者、倉儲業者製造商

註2：供應商(製造業)請填工廠登記編號，其他業別請填營利事業登記編號